

《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办法》 教学部分的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

各学院：

《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办法》（试行）（同大校〔2018〕88号）经过前期分组讨论征求建议，形成第二次修改稿，请各学院提出修改意见，4月9前将修改花脸稿交回教务部周洁。

请各学院提出一项本学科有代表性的教学业绩。与本修改意见一并提交。

教 务 部

2021.3.28

修改说明：

一、修改内容：

1. 原文件“课堂教学业绩”按千分制计，“教学建设业绩”、“教学研究成果”以百分制计分，在按比例分配后，权重被降低。新计分办法全部改为千分制计。
2. 原文件课堂教学业绩、教学建设业绩、教学研究成果分别按40%、30%、30%划分比例，导向是完成基本教学任务，且存在打分拉不开档次的问题。为了引导教师在完成基本教学任务

的基础上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教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实践等环节，新计分办法取消了比例分配。

3. 为了更明确地体现教师在教学方面的成绩，新文件根据《山西大同大学教师年度教学业务考核管理办法》，对原文件计分范围“课堂教学业绩、教学建设业绩、教学研究成果”进行了重新分类：1. 教学工作量业绩，2. 教学效果业绩，3. 教学建设业绩，4. 课程建设业绩，5. 教学研究业绩。
4. 原文件规定达到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计 1000 分，超出工作量不计分，考虑到有些专业师资紧缺，需要教师超工作量承担教学任务，新计分办法规定在达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超出工作量按比例增加计分。为了防止极度超工作量，设置上限，1500 分封顶[三（一）]。
5. 在教学建设业绩中，增加了“一流专业、专业认证、产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计分项”[三（一）（四）2、3]。
6. 教学技能竞赛中，原文件只有“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微课竞赛”，为了鼓励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新计分办法增加了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所列项目“各项教学类单项竞赛”[三（五）3、4]。
7. 将原文件“国家级‘六大竞赛’”扩大到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所列项目和山西省学科竞赛目录[三（五）5]。
8. 增加了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三（五）7]
9. “计分原则”原文件对团队成员计分分配比例有详细规定。由

于教学团队与科研团队组成数量及贡献不一样，对团队分值分配进行了分类。

①专业建设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单独规定计分[（三）1]

②其它团队分数分配，由团队负责人确定[（三）3]。

③教学团队增加了“基层教学组织”。

10. 教育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列入教育部项目。

教学业绩计分范围、原则和标准

目录

一、计分范围.....	5
(一) 教学工作量业绩.....	5
(二) 教学效果业绩.....	5
(三) 教学建设业绩.....	5
(四) 课程建设业绩.....	5
(五) 教学研究业绩.....	5
(六) 其它.....	5
二、计分原则.....	6
三、计分标准.....	6
(一) 教学工作量业绩.....	6
(二) 教学效果业绩.....	6
(三) 教学建设业绩.....	6
(四) 课程建设业绩.....	8
(五) 教学研究业绩.....	8
(六) 其它.....	10

一、计分范围

所有教学业绩的计分范围是指符合当年山西大同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的参评人员，在受聘现职务以来取得的符合计分条件的教学业绩。

除引进的人才外，所有的教学业绩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山西大同大学（本校教师在学历教育（硕士、博士）、博士后、访问学者期间取得的教学业绩，第一署名单位可以是就读学校，但第二署名单位必须为山西大同大学）。

（一）教学工作量业绩

近五年来，教学工作折算课时达到申报类型规定的工作量。

（二）教学效果业绩

包括学院同行评教、学生评教、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评价。

（三）教学建设业绩

包括专业建设、师资建设、团队建设。

具体指：一流专业、产业学院、专业认证、新增专业建设；教学名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师德师风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辅导员；优秀教学团队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验实习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四）课程建设业绩

包括一流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建设、课程大纲建设。

（五）教学研究业绩

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研究项目、教师教学竞赛、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

（六）其它

不确定属于上述范围的，由评审当年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

究决定。

二、计分原则

1、由多人合作完成的教学成果（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教研项目）五人以上的，除前五人外，其他人不计分。其余成果，按计分标准相关条款计分。

2、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奖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三、计分标准

（一）教学工作量业绩

近五年来，教学工作折算课时达到申报类型规定的工作量，计 1000 分。超出基本工作量，按比例增加（实际工作量÷规定工作量×1000=教学工作量得分），最多计 1500 分。不达规定的工作量的教师不能参加职称评审。学校批准外出学习、产假、行业企业挂职（半年）以满工作量计算。

（二）教学效果业绩

- 1、学生评教结果按千分制计算。
- 2、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评价结果按千分制计算。
- 3、学院同行评价结果按千分制计算。

（三）教学建设业绩

1、专业建设（指在建设期内的各级一流专业、产业学院建设、专业认证工作、新办专业）：

①国家级一流专业，专业带头人计 2000 分，核心成员（最多五人）每人计 1000 分，进入本团队二年（含）的其他成员每人计 100 分。

②省级一流专业，专业带头人计 1000 分，核心成员（最多五人）每人计 500 分，进入团队二年（含）的其他成员每人计 50 分。

③校级一流专业，专业带头人计 300 分，核心成员（最多五人）每人计 100 分，进入团队二年（含）的其他成员每人计 20 分。

④专业认证工作，通过三级认证的专业，按国家一流专业计分；通过二级认证的专业，按省一流专业计分；通过不分等级认证的专业，按国家一流专业计分；产业学院建设核心成员按同级别一流专业计分，其他人员不计分。同一专业不重复计分。

⑤近五年的新办专业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按校级一流专业计分，其他成员不计分（以《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为准）。

⑥任职以来联系、维护校外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及共建的校内实践实训基地、实验室建设、实验改革、合作共建，每一个有效年度，计 100 分（需要补充完整），最高计 500 分。

2、师资建设业绩（人才称号帽子）：

国家级教学名师，计 3000 分；省级教学名师，计 2000 分；校级教学名师，计 1000 分。

国家级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师德师风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计 2000 分；省级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师德师风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计 1000 分；校级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师德师风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计 300 分；

任现职以来，每担任一年辅导员（或班主任）计 20 分，最高计 100 分。

专职辅导员被评为优秀辅导员（或优秀班主任），参照相应级别优秀教师、师德师风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标准计分。

任期内“双师型教师”资格计 100 分；近五年到行业企业等单位轮训、挂职、兼职每半年计 100 分。两项可累计计分，500 分封顶。

3、团队建设业绩：

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和基层教学组织，计 3000 分；

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和基础教学组织，计 2000 分；

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和基层教学组织，计 1000 分，校级认定的教学团队和基层教学组织，计 300 分。

团队分数分配，由团队负责人确定。

（四）课程建设业绩

1、一流课程建设（纳入“金课”及校级建设的各类课程）：

国家级一流课程课程计 2500 分；省级认定课程计 2000 分；建设课程计 1500 分，培育课程计 500 分；校级认定课程计 1500 分，建设课程计 500 分，精品课程计 300 分，优秀课程程计 200 分。

同一课程按最高级计分，不重复计分。团队成员分数分配，由团队负责人确定。进入团队不达两年的成员不计分。

2、人才培养方案执笔人（最多按三人计）每人计 500 分。

3、课程大纲执笔人每门课计 200 分。一人执笔多门不同课程大纲，每增加一门课，计 100 分，最多计 500 分；一人执笔面向不同专业的同一门课程大纲，每增加一个专业，计 50 分，最多计 400 分。

4、参与国家规划本科高校教材或非规划但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本科高校教材称号，计 1000 分。主持学校认可的非国家规划的本科高校应用型课程教材或案例集，有三所（含）以上高校使用证明，计 1000 分，仅在本校使用，计 800 分；参与认可的非国家规划的本科高校应用型课程教材或案例集，有三所（含）以上高校使用证明，计 500 分，仅在本校使用，计 300 分。

（五）教学研究业绩

1、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计 3000 分，一等奖计 2500 分，二等奖计 2000

分，三等奖 1000 分；省级特等奖计 1000 分，一等奖计 900 分，二等奖计 800 分，三等及优秀奖 500 分；校级特等奖计 500 分，一等奖计 400 分，二等奖计 300 分，三等奖计 100 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计算，不重复计分。

团队分数分配，由团队负责人确定。

2、教研项目：

国家部委教学研究项目（含教育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每项计 2000 分；省级重点项目每项计 1500 分，一般项目每项计 1000 分；校级重点项目每项计 500 分，校级一般项目每项计 200 分。

团队分数分配，由团队负责人确定。

3、教师获教学技能竞赛奖：

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所列项目单项竞赛，一等奖计 1000 分，二等奖计 800 分，三等奖计 400 分；省级本科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所列项目单项竞赛，一等奖计 400 分，二等奖计 200 分，三等奖计 100 分；校级教学单项竞赛一等奖计 100 分，二等奖计 50 分，三等奖计 30 分；校级示范课主讲教师按教学类单项竞赛一等奖计分，若示范课已经获得各级奖，示范课按三等奖累计一次计分。

4、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所列项目综合竞赛中获奖，一等奖计 2000 分，二等奖计 1500 分，三等奖计 1000 分；省级本科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所列项目综合竞赛中获奖，一等奖计 1000 分，二等奖计 800 分，三等奖计 500 分。校级教学综合竞赛一等奖计 500 分，二等奖计 300 分，三等奖计 200 分。奖项不分等级的奖项，按同级别二等奖计分。

5、教师指导在校大学生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所列项目和山西省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规定的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奖，（晋升

教授要求首席指导教师，非首席指导教师不计分；晋升副教授要求前二名指导教师，第三名及其后者不计分；晋升讲师要求前三名指导教师，第四名及其后者不计分）：国家级一等奖计 2000 分，二等奖计 1500 分，三等奖计 500 分；省级一等奖计 1000 分，二等奖计 800 分，三等奖计 500 分；不分等级的奖项，按同级别二等奖计分。获得校级奖项，计 300 分。

获奖证书或文件上需注有指导教师的姓名，由学院提供证明，人事处进行确认。

专职辅导员在国家级、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奖，参照以上获奖计分标准计分。

团队分数分配，由首席指导教师确定。

6、教师指导在校大学生参加“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活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校园社团等社会实践及校园文化节活动，每人/次计 200 分。活动安排文件上需注明指导教师的姓名，由学院提供证明，人事处进行确认。

7、获得校级“最受学生欢迎教师”，计 200 分。

（六）其它

1、不确定属于上述范围的，由评审当年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2、音乐、体育、美术学科教师指导学生获奖，按人力资源部文件“音乐、美术、广告等艺术学科和体育学科其他成果补充计分范围、原则、标准”的办法计分，本部分不计分。